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da

Dida Inc.

嘀嗒出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59)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嘀嗒出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至人民幣173.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約人民幣286.3百萬元，同比下降45.2%至39.4%；(i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9.2百萬元至人民幣65.4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及(ii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虧損淨額(定義與本公司2025年年報所載者相同)約人民幣54.1百萬元至人民幣59.7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利潤淨額約人民幣135.8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i)交通出行行業競爭持續加劇導致的價格壓力，且本集團拼車業務活動及已完成訂單量有所減少；及(ii)優信有限公司股份市價下跌，導致本集團於優信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68.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79.2百萬元。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適時刊發。

茲提述eLong, Inc.、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之聯合公告(「**嘀嗒規則3.5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嘀嗒要約(定義見**嘀嗒規則3.5公告**)。

本公告所載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故應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項下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載的報告規定時確實遇到實際困難(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及第2項應用指引，倘於要約期間內作出盈利預測並首次在公告中刊發，則該盈利預測必須全文轉載，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有關盈利預測出具的報告，一併載入本公司其後寄發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然而，倘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該等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10.9之範疇，且與盈利警告有關)於下一份股東文件寄發前刊發，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警告並無按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要求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嘀嗒要約(定義見**嘀嗒規則3.5公告**)之利弊時，務請審慎依賴該盈利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嘀嗒出行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宋中傑

香港，2026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中傑先生、李金龍先生、段劍波先生及李躍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豐先生、李健先生及武文潔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